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769號

原　　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被　　告　劉建忠

　　劉晏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間就新北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4分之1，及同段00000-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號2樓）權利範圍全部（下合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09年1月16日所為贈與之債權關係及同年3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關係均應予撤銷，併請求被告劉晏廷將系爭房地，經新北市板橋區地政事務所以109年新板登字第007080號收件，於109年3月13日以贈與為原

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劉建忠所有。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為據，惟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固為新臺幣（下同）170,000元，然原告所提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對被告劉建忠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是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於起訴時，對被告之債權總額共計為901,103元【計算式：170000×20%÷365×6561（天）＋170000×20%x10%÷365×182（天）＋170000×20%x20%÷365×6347（天）】。至於原告主張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計算，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房地附近之不動產每坪交易價格為180,000元，而系爭房地之建物面積為62.15平方公尺，有建物電傳資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結果可按，是系爭房地之之價值應為11,187,000元（計算式：180000元x 62.15㎡＝00000000元），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總額901,103元，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應徵收第一審之裁判費為9,910元，又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70元，扣除前揭已繳納部分，尚有8,140元未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涂菀君

附　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縣　市○鄉鎮市區○　段　○○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區 ○○○段		0000-0000		80.00	4分之1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00920-00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段0000-0000地號 ----------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196 巷19號2 樓	4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4 層 層次：2 層 總面積：62.15 層次面積：62.15	全部